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 日，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500 万付眼镜；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注塑机、喷枪、烘箱、震机等设备，实施注塑、喷漆、烘干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付眼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检查中发现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尚未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擅自进行生产，三门分局于 2021 年 8 月对其未批先建进行处罚（台三环罚决字[2021]43 号）。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 500 万付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6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成年产 500 万付眼镜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拌料机较环评增加2台，方便生产操作，注塑机数量不变，不会增加注塑产能；钉铰机增加3台备用，喷枪数量较环评减少1把，补漆台增加7台，补漆枪增加7把，补漆小喷枪只用于补漆，不增加产能，实际全厂油漆用量为5.19t/a，水性漆用量为6.0t/a，不增加油漆用量，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工艺由原来的混凝沉淀+生化（SBR）系统变更为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方案经专家函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增加1套布袋除尘系统和一套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进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手工去毛刺粉尘、自动喷漆及烘干废气、手工喷漆及烘干废气等，注塑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通过 1 套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以高度 23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漆及烘干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喷漆及烘干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自动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手工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和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酚类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手工打毛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 VOCs 总量为 0.899 吨/年，颗粒物总量为 0.911 吨/年）。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付眼镜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喷枪等设备变化情况，校核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2、完善振机打磨工序的防腐防渗、废水收集、噪声防治等措施，做好喷漆、注



SHANGHAI

附

胡成峰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500万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明顺	台州宏坤眼镜有限公司	13857660211	332601197607142531
	陈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2161861	33022188105151828
	陈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8958081368	330222197608090011
	高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68609191	332623197704190074
	李正翔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167608999	33262119740831931X
验收人员	柯以成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